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羅貝珍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dnt05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0900972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090097257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090097257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「109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生命教育暨校園自我傷害防治進階研習」實施計畫1份，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09年10月1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127694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旨揭研習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09年11月19日(星期四)。

(二)地點：長榮大學行政大樓四樓第1、2會議室(臺南市歸仁區長大路1號)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

1、優先錄取：曾參與國教署生命教育資源中心辦理「自殺防治初階研習(108、109年度)」課程，並取得全國教師進修網時數者，依報名順序錄取。

2、剩餘名額，依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主管

輔導室 109/10/22 13:30



1090006975

有附件



所轄高級中等學校之班級導師或相關業務行政人員之報名順序錄取(每縣/市1名為限)。

(四)報名日期與方式(線上報名)：

- 1、報名方式：Google表單線上報名(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iGmhlbEzSYQVJMW7>)。
- 2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月5日(星期四)下午5時止，本研習名額為50人，依報名優先順序錄取，歡迎踴躍參加。

三、本局同意出席人員核予公(差)假，並依規定報支(差)旅費及代理費用。

四、本案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國教署生命教育資源中心(國立羅東高商)李小姐，聯絡電話(03)9512875轉603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及原住民實驗高中籌備處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電子公文  
2020/10/22 11:55:47  
交 換 章